##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珠海港")第九届 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22日以专人、传真及电子邮件 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于2016年4月25日上午10:00以通讯表决 方式召开,会议应到监事3人,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章程》 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:

## 一、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 <a href="http://www.cninfo.com.cn">http://www.cninfo.com.cn</a> 的《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监事 3 人,同意 3 人,反对 0 人,弃权 0 人。

## 二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修改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

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珠海港集团")《关于拟修改相关承诺事项的通知》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四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(证监会公告[2013]55号)等相关规定,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,珠海港集团拟

修改"在秦发煤炭码头正式投入运营前,将采取合适方式将其持有的秦发煤炭码头 40%股权整合进入上市公司"的相关承诺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 http://www.cninfo.com.cn 的《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修改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》。

鉴于公司监事会主席许楚镇先生担任珠海港集团监事会主席,监事姜平先生担任珠海港集团办公室主任,上述关联监事回避对本项议案的表决。因此,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 50%,监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,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4月26日